

# 國立東華大學

## 教育行政與管理學系

### 99學年度課程規劃表

一、本系學校行政碩士班最低畢業學分數 36 學分

1. 專業必修 9 學分

2. 專業選修 27 學分

二、專業必修科目	科目代碼	學分	先修科目	備註
引導研究(一)	EAM_51200	1.0		
引導研究(二)		1.0		
教育研究法	EAM_51100	3.0		
論文研究(一)		2.0		
論文研究(二)		2.0		
三、專業選修科目				
台灣近代國民教育政策研究		3.0		
行政電腦化研究		3.0		
行政學研究		3.0		
政策決定與執行研究		3.0		
教育統計研究	EAM_51000	3.0		
領導心理學研究	EAM_50900	3.0		
質性研究	EAM_5070Z	3.0		
學校經營與管理研究		3.0		
行政管理理論與實務研究		3		
學校行政電腦化管理研究		3		
變革領導研究		3		
質化與量化研究軟體操作		3		
學校評鑑研究		3		
中國領導研究		3		
測驗理論與實務		3		
學校視導研究		3		
教師專業評鑑		3		
學校組織行為研究		3		
學校本位財政研究		3		
學校情境與形象管理研究		3		
學校行政法規研究		3		
學校發展與社會變遷、教育思潮關係之研究		3		

系所主管 \_\_\_\_\_

院 長 \_\_\_\_\_

三、專業選修科目	科目代碼	學分	先修科目	備註
學校行政實務管理與革新趨向研究		3		
學校公共關係研究		3		
學校建築規劃美化研究		3		
學校事件與危機管理研究		3		
學校與社區關係研究		3		
各國學校行政研究		3		
教育哲學研究		3		
人力資源發展研究		3		
國際教育與文化		3		
學校領導研究		3		

#### 四、重要相關規定

碩士班學生畢業須修滿36學分，含必修9學分；選修27學分(含跨校、所選修至多6學分)。並完成論文及口試始得畢業。每學期最高以10學分為上限；3學分為下限。抵免學分不含必修學分。